

#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举办2023年南京地区全科专业基地 师资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基地：

为贯彻落实《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实施意见（试行）》（卫办科教发〔2012〕151号）、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19年修订版）、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2020年版）和《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加强南京地区全科医学师资队伍建设和全面提升全科医学师资带教能力和水平，加快培养“小病善治、大病善识、重病善转、慢病善管”的高质量全科医学人才，我处拟委托南京市全科医学培训中心（南京医科大学全科医学院）承办“2023年南京地区全科专业基地师资培训班”。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一）全科及助理全科临床基地师资：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主治医师3年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丰富的临床医疗和教学经验，熟悉基层全科医生工作情况，热心于全科医学教学工作。

（二）基层实践基地师资：具备医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以上社区工作经历，执业注册范围含“全科医学专业”。

### 二、培训计划安排

南京地区国家级全科住培基地、省级助理全科基地各派 6 人参加（含基层实践基地师资至少 3 人）。

### 三、培训形式及时间

本次培训为线下集中面授，采取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教学示范与教学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师生讨论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时间为 8 月 25-27 日、9 月 1-3 日共 6 天。其中 5 天集中理论学习，培训地点为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1 天实践学习，培训地点为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附属南京医院、附属江宁医院。请各全科基地协调好参培人员培训期间工作，确保培训质量。

报到时间：8 月 25 日上午 7:30-8:30，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至诚楼三楼报告厅。

### 四、培训内容

- （一）全科住培的重要意义及相关政策制度
- （二）全科/助理全科医生培养标准的解读
- （三）全科医学理念
- （四）全科教学常用带教方法
- （五）SOAP 接诊、病历书写与全科临床应用
- （六）全科临床诊疗思维
- （七）全科医疗中医患沟通能力的培养与实践
- （八）全科科研选题与设计
- （九）全科专业基地评估
- （十）全科教学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 五、其他注意事项

- （一）请各基地严格把握全科师资准入门槛，执业范围注

册（或加注）全科范围者优先推荐；尚无全科师资或全科师资数较少的临床轮转科室与基层实践基地优先派员参加。

（二）各基地填写报名表（附件1、附件2），于8月21日前汇总报至南京医科大学全科医学院，基层基地名单由主基地统一汇总上报。请按时报送，不在上报名单的学员参加培训一律不予发证。

（三）本次培训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出勤率低、考试不合格的学员将无法取得江苏省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合格证书。

（四）本次培训无培训费，学员面授学习期间由全科医学院提供午餐。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丽丽

联系电话：15852924947，QQ：592167286

附件：1. 2023年南京地区全科/助理全科专业培训基地师资培训班报名表

2. 基地联络员信息登记表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教育处  
2023年8月15日



## 附件1

2023年南京地区全科/助理全科专业培训基地师资培训班报名表

[illegible]

附件2

基地联络员信息登记表

| 序号 | 基地名称 | 联络员姓名 | 手机号 | 所在部门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联络员于8月18日前加QQ群：901075862